

项目编号：SDWDFD20260008-H005

山东大学（威海）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 工程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山东大学（威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三卷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威海）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WDFD20260008-H00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威海）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1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山东大学（威海）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满足国家规范且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等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7）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登录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网(<https://zbb.wh.sdu.edu.cn/>)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完成并经审核通过后，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再次登录系统在线报名本项目，报名审核成功后自助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管理系统(<https://zbb.wh.sdu.edu.cn/>)进行网上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网。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递交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网(<https://zbb.wh.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威海）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远程开启（解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威海）南门内

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与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威海）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联系方式：于荟萃 0631-5688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古陌隧道南红绿灯东 100 米路北）

联系方式：周玲 高红霞 0631-5202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玲 高红霞

电话：0631-52023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大学（威海）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联 系 人：于荟萃 电 话：0631-5688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联系人：周玲 高红霞 电话：0631-5202308 电子邮件：sdktzb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威海）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11300 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700 万元（外窗更换不在本设计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包括图东教学楼、图西教学楼和图西环楼弧形部分，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系统及其他功能设计等。
1.3.2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满足国家规范且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等资料。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7）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4.3	招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2.1	实质要求和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从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经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投标人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投标人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如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经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如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1)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有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2) 设计文件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3）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费用； （5）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和工作量，及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现场建设条件的认识和投标人的技术能力与工作效率等，自行测算本项目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9 万元，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招标人不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2）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费率下浮 40%收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由中标人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账 号：631900008510166

		联系电话：18389121285 刘会计 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选择担保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担保保函费用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2）有效的担保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不需要提供纸质版。（后期若因资料归档有要求将另行通知） 2、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公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3、请务必牢记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投标人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专家评委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的个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下附表）：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投标须知正文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标代理服务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费率下浮 40%收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部分；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公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请务必牢记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投标人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投标活动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开标解封；
- （3）开标时间后半小时投标人完成在线解密操作；
- （4）代理机构启动唱标；
- （5）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进行报价解封；
- （6）开标完成。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

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注：查询日期或报告生成日期或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附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投标活动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符合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审标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获奖情况（10 分）	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项目近三年内（开标日前推三年精确到日，时间以获奖证明时间为准）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有一项市级奖项得 1 分；每有一项省部级奖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国家级奖项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 如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两类或以上奖项，仅按照分值高者计一次分数，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设计团队成员还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人员，专业负责人员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暖通）、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全部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设计团队成员中每有 1 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加 2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需分工明确、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注册师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及近一个月（2026 年 2 月或 2026 年 3 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开标日前推三年精确到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0 m²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类似设计项目指公共建筑装修改造设计或公共建筑设计。 2、投标文件中须附设计合同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理解 (10 分)	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的现状、需求、定位、理念、主题，有很高的把握度（3 分）； (2) 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设计和措施（4 分）； (3)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理解深刻（3 分）。 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缺项条不得分。 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设计方案 (30 分)	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包括且不限于主要空间的效果图、各个专业的专项设计等内容； (2) 平面规划布置、区域划分的合理程度； (3) 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 (4) 设计方案流线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5) 设计方案的功能和造型是否美观、大方、实用； (6) 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 (7) 设计方案的环保性和节能性； (8) 设计方案的造型、水、电、灯光、专业配置是否合理； (9) 设计效果图是否生动具体、空间尺度和关系能否表达准确，尺寸、数量能否满足设计成果要求； (10) 智能化设计是否符合现代学生食堂要求。 以上每小项最高 3 分。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满分，缺项条不得分。

			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10 分)	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 (2) 设计计划安排周详，措施与手段突出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 (3)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后期服务措施完整； (4) 资料保密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高； (5) 对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处置方案，处置时间快。 以上每小项最高 2 分。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计满分，缺项条不得分。 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出现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实施目的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2.3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无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材料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设计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评审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报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山东大学（威海）（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山东大学（威海）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周期：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3 设计期：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期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期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

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

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期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

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期。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期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5			
注明：			

1.6.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	1	
2	设计委托书	1	
3	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	1	
注明：			

3. 发包人管理

3.4.2 发包人应在 5 日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不能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5. 设计要求

5.3.4 包括施工图设计、优化、修改、送审及后续服务等。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没有奖励。

1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3 本项目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期限以学校拨付计划为准。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阶段		占阶段 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供给甲方，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
	合计	100%		
注明：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山东大学（威海）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位于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内，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00 万元（外窗更换不在本设计范围内），设计费控制价为 19 万元。

二、设计范围：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包括图东教学楼、图西教学楼和图西环楼弧形部分，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系统及其他功能设计等。

三、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满足国家规范且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等资料。

四、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五、设计原则

遵循安全性、科学性、经济性、实用性、美观性的原则，充分考虑建筑现状各类问题，从学校空间使用需求和特点出发，坚持功能实用和以人为本相统一，进行周密合理的规划设计，营造安全舒适整洁美观的教学空间。本次改造设计还应遵循最小干预、最大优化原则，尽可能减少对楼体结构改动，充分利用现有结构布局。在设计上应注重绿色节能规划设计，材料选择要兼顾经济性、耐久性、环保性、美观性。

六、设计依据：

- 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0352-2022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24
- 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7、《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8、现行其他的国家规范及地方法规

七、项目设计内容：

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设计，包括图东教学楼、图西教学楼和图西环楼弧形部分，建筑面积 113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如下：

1.建筑工程：根据本工程基本功能需求进行合理布局和土建装饰面层的设计，包括并不仅限于就教室、公共区域、内墙面粉刷、吊顶改造、地面改造、灯具更换、卫生间整体改造、更换全部外窗，室内钢质门全部更换等内容。

卫生间：整体改造，更换上下水管道，采用感应冲水器；

一层：图西环楼一层改造为密集书库。其他为智慧教室；

二至四层：现状为教室，根据要求做智慧教室基础装修。

2.给排水工程：根据用水需求，结合实际情况，重新设计上下水管道，自室外管网接入的给水主管道至末端供水点位进行重新改造设计。

3.暖通工程：暖气系统全部更新，包括室外管网接入供暖主管道

4.强电工程：根据用电负荷重新设计配电室和楼层配电箱，根据座椅布置预留电源接口。设计空调配电，满足智慧教室要求的强电设计。

5.弱电工程：根据弱电需求，对弱电间、弱电桥架、线路、弱电点位重新改造设计，全区域覆盖无线网络，全部房间覆盖有线网络；本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弱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及预埋管系统、其他专用业务系统等相关设计。满足智慧教室弱电方面的需要。

6.消防工程：根据现行消防设计规范和原有消防实际情况，进行建筑消防设计，增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系统需满足学校相关要求并接入学校消防控制中枢。

7.安防系统：公共区域全覆盖，接入校园安防网络；

8.其他功能设计：室内外配套设施设计。

以上设计要求需要设计单位现场复核，设计需要符合现行设计规范，满足学生食堂使用。

八、设计单位需提供设计成果及服务内容：

1、提供符合现行规范和技术规定的**方案图、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参与勘查现场、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的论证，出具相关文件。

2、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工程投资。

3、根据需要参与工程例会，研究、分析、协调、解决工程技术、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

4、对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新工艺、新材料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项目作必要的论证。

5、根据需要参与修缮项目的验收工作。

6、根据修缮设计提供项目投资概算。

7、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地方性规定。

8、施工图设计阶段要精准落实各项改造内容和技术指标，做到设计深度到位、细节论证充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从源头减少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坚决避免因设计疏漏、标准不一、功能不全等问题引发重大变更，确保项目投资、工期和质量全过程可控。

9、设计单位要严格控制概算，不得超出投资额；概算要具体分解到各专业，明确单方造价、材料标准、施工工艺及措施保障等。施工图须根据甲方确定的改造范围、功能需求及设计变更进行优化调整，确保施工图概算与中标价偏差控制在 10%以内。

九、设计成果要求

1、文字成果

结合方案设计的主要内容和研究进行较为详细的表述，并充分阐述论证，论证依据详实准确，文字表达以中文为主。

2、图纸成果

各项设计要通过必要的图纸表达，提供**方案图、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文件**。

3、电子文件成果格式要求

文字应采用*.doc、*.pdf 格式；图纸应采用*.dwg、*.jpg、*.psd；汇报文件应采用*.ppt 文件格式。

4、成果的使用

各投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山东大学（威海）所有并使用。

十、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收提供给甲方，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50%，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至 70%，余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

十一、招标人财产清单

（一）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勘察资料。

（三）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3、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十二、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其他：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山东大学（威海）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 工程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山东大学（威海）图书馆裙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提交满足国家规范且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等资料；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基本情况；
- （4）投标保证金；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部分；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提交满足国家规范且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等资料。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人参加投标，此表可删除。

三、投标保证金

一、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扫描件。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如选择担保保函方式，需附：1）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2）有效的担保保函。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普通职工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注：后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

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以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四）无严重失信记录证明

说明：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投标活动声明

致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分支机构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设计取费 (万元)	合同时间	建设单位	备 注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如设计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企业获奖（如有）

(十) 拟用于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拟用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近两年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主要设计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	数量	报价
1				
2				
3				
4				
5				
6				
...				
合计：人民币 元。				

注：如表中所列项目不足，投标人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一）项目理解

（二）设计方案

（三）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